

##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6	0	100%	
常務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6	0	100%	
常務 董事	黃呈琮	3	3	50%	
常務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5	1	83%	
常務暨 獨立董事	林建元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靜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6	0	100%	
董事	黃茂雄	6	0	100%	
董事	黃博治	5	1	83%	
董事	郭獻生	4	2	67%	
董事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代表人扇博幸	4	2	67%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5	1	83%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6	0	100%	
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明峯	6	0	100%	
董事	茂揚(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祥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第 24-15 董事會議 (106.3.24)

董事姓名：黃育仁常務董事、黃博治董事、葉明峯董事

議案內容：擬捐贈「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106年度活動經費核備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黃育仁常務董事、黃博治董事、葉明峯董事擔任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黃育仁常務董事、黃博治董事、葉明峯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擬建議對基金會進行績效審計，其餘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育仁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葉明峯董事、林弘祥董事

議案內容：擬繼續提供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海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安台國際投資董事、東元捷德科技董事、歐洲德高公司董事、東元國際董事、日本三協代表取締役社長、台玻東元監察人、安台創新董事長、青島東元精密機電董事、Motovario S.p.A 董事長等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鄭丁旺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劉兆凱常務董事因擔任東元國際董事、安台創新董事、青島東元精密機電董事、Motovario S.p.A 董事等職務；黃育仁常務董事因擔任日本三協取締役；黃茂雄董事因擔任安台國際投資董事長、東元國際董事長、日本三協會長、台玻東元董事、安台創新董事等職務；葉明峯董事因擔任東元國際董事；林弘祥董事因擔任歐洲德高公司、中東東元董事、Motovario S.p.A 董事等職務；以上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除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育仁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葉明峯董事、林弘祥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鄭丁旺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呈琮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林弘祥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辦理資金貸與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 TWMC 董事、Motovario S.p.A 董事長、安台創新董事長、UVG 董事、TNL 董事、青島東元精密機電董事、東安資產董事等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鄭丁旺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劉兆凱常務董事因擔任 TWMC 董事、Motovario S.p.A 董事、台科無錫董事長、安台創新董事、UVG 董事長、TNL 董事、青島東元精密機電董事等職務；黃呈琮常務董事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黃茂雄董事因擔任 TWMC 董事、安台創新董事、東安資產董事長等職務；林弘祥董事因擔任 Motovario S.p.A 董事、TNL 董事等職務；以上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除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呈琮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林弘祥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鄭丁旺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黃茂雄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擬處分長期投資持股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黃茂雄董事因擔任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因擔任亞太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以上二位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除黃茂雄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後照案通過。

## 2. 第 24-17 次董事會議(106.6.16)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

議案內容：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增資償還借款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監察人，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

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鄭丁旺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黃茂雄董事因擔任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除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鄭丁旺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3. 第 24-18 次董事會議(106.8.11)

董事姓名：林弘祥董事

議案內容：擬建議東安資產處分海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林弘祥董事因擔任 TEKV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董事長，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除林弘祥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本公司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我國近年社會關注議題之發展，於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規範，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103 年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之資訊透明度，進而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2. 因應 107 年度第 24 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本公司就股東、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審查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本公司公告其審查結果以利股東參考，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出適任之董事。

### (二)強化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職權

1.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101 年設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100 年設立）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3 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及相關專家（共 3 名）組成。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與決議。
2.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第五次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次修訂主要為(1)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為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並應提董事會討論；(2)應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3)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如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屆者，應將繼續提名之理由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
3.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 9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 號函，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本次修訂主要為(1)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2)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3)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4)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等。

### (三)提昇資訊透明度

1.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強制特定企業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政策，以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要求，爰參考證交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所發

布修正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參考範本內容，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主要原則，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7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依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104 年 9 月間於土耳其安卡拉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更新 104 年版公司治理原則所爰酌修之法規條文，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配合證交所 104 年 7 月 1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3064 號函，依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之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並配合「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8 月 1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001628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0004677 號函，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點已修正為「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爰調整公司相關申請暫停交易之時間。
3. 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規範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 號函告，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依『金管會證期局』所推動之公司治理藍圖：「上市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明訂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並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子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4. 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規範，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健全公司治理。

#### (四)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2. 本公司為使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資料公開應符合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法對董監獨立性之二親等規定，爰參考證交所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所發布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本內容，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3.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106 年度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4.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已提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1.6.15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鄭丁旺	8	0	100%	
委員	吳靜雄	8	0	100%	
委員	林建元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24-15 次 董事會 (106.3.24)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討論案。	√	
	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討論案。	√	
	內部稽核報告暨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	
	本公司 106 年度到期續約之金融機構額度討論案。	√	
	擬繼續提供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海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討論案。	√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辦理資金貸與討論案。	√	
	擬終止海外存託憑證(GDR)討論案。	√	
	擬處分本公司長期投資持股討論案。	√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24-17 次 董事會 (106.6.17)	印度 Mahindra 合資討論案。	V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增資償還借款討論案。	V	
	擬辦理國內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討論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6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印度 Mahindra 合資討論案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增加合資協議條件為：1. 雙方持股比例應為 50%，或邀請第三方加入成為三方合資；2. 合資公司設於境外，適用境外準據法，其餘均無異議通過。其他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4-18 次 董事會 (106.8.11)	本公司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處分案。	V	
	越南美福建廠專案。	V	
	擬增加本公司與票券公司之免保額度討論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6 月 28 日、8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4-19 次 董事會 (106.11.13)	擬與新光集團共同合資綠能公司討論案。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討論案。	V	
	中華郵政物流中心新建工程共同投標採購案之背書保證額度核准及授權討論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4-20 次 董事會 (106.12.22)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V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審議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 年 12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 24-15 次董事會議(106.3.24)

獨立董事姓名：鄭丁旺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擬處分長期投資持股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本案黃茂雄董事因擔任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因擔任亞太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以上二位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除黃茂雄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後照案通過。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2. 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06 年度、107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2-15 次 (106.3.17)	105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總報告	洽悉。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2-16 次 (106.5.5)	106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第 2-19 次 (106.8.7)	106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第 2-22 次 (106.12.15)	106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2-23 次 (107.3.20)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2-25 次 (107.5.7)	107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第 3-3 次 (107.8.8)	107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第 3-5 次 (107.12.17)	107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06 年度、107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2-15 次 (106.3.17)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告查核結果與內部控制查核情形報告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規更新之影響	洽悉。
第 2-19 次 (106.8.7)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報告與內部控制建議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及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	洽悉。

第 2-23 次 (107.3.20)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更新之影響與因應	洽悉。
第 3-3 次 (107.8.8)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所得稅法修正案之影響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97.3.25)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關注議題之發展，於102年至106年共五次經董事會修訂守則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第24屆董事會成員共15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每屆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其中一席為女性董事，二席為日籍董事。董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除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技術經驗外，亦具備豐富之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長。(註1) 董事會成員中僅2席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外部董事佔比約67%。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06年親自出席率達88.89%，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二)本公司已於第22屆第13次董事會(100.8.22)及第23屆第1次董事會(101.6.15)分別討論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兩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評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p>(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104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104年度及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董事會秘書室以「董事會內部自評」之方式執行相關作業。「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8項評估指標。並已於105年3月21日及106年3</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月24日董事會議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各項考核項目皆達到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p> <p>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以「資料檢視」、「問卷」、「訪談」之方式執行，對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進行效能評估。評估構面包含：          董事會參與(出席率/參與討論積極度)、專業職能(持續進修)、法規遵循(股票轉讓申報合規情形/對公司法規遵循提供協助)、社區參與(公司活動出席率/對公司維護利害關係人關係提供協助)等。評估報告已呈報</p> <p>107年3月26日董事會議，報告指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運作順暢，成員間的溝通管道暢通，且相關成員對於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均表示認同。優化建議：經營團隊可考量於董事會議納入關於公司產品之全球市場以及產業趨勢等相關議題報告，增加董事會成員定期接觸關於商業經營環境相關資訊之機會；可將過去未盡成功的決策事項在董事會上提出檢討分析，以精進決策效能。</p>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已於第24屆第15次董事會(106.3.24)及第24屆第20次董事會(106.12.22)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於104年7月成立「公司治理中心」；為強化法遵觀念，特於105年12月提升法務單位為「法遵暨法務室」。上述二單位分別由處長級以上專職主管負責督導，其具備相關管理工作經驗或律師資格達三年以上，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p> <p>106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並已提報107年4月30日董事會議：</p> <p>(1)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p> <p>(2) 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p>(3)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主導「公司治理管理平台」：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指標項目為基礎，定期與各單位共同檢視討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訂定公司治理之各項目標，並由平台系統定時追蹤公司治理各項目之權責單位的執行情況及成果。</p> <p>(5) 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由投資人關係小組提供股東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告、財務報表、財務及營業簡報、受邀參與國內外投資論壇等相關資訊。</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當地社區、NGO非政府組織、政府單位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定期/不定期進行訊息公布或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註3)。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專區</p> <p><a href="http://tecocsr.teco.com.tw/page1.php?gid=11">http://tecocsr.teco.com.tw/page1.php?gid=11</a>，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www.teco.com.tw</p> <p>(二)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 (http://www.teco.com.tw/en_version/index.asp)、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V		1.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成立工會組織，定期召開會議，並與資方溝通。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外，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投資人表達對公司發展相關建議，同時積極參加投資人說明會，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2.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良好，106年度平均親自出席率(不含委託)達88.89%。</p> <p>3. 106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93小時，經理人進修時數為57小時。</p> <p>4. 本公司自88年起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第24屆第15次董事會(106.3.24)及第24屆第21次董事會(107.3.26)報告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US\$1,000萬元)、承保範圍(全體董事)、保險費率及投保期間(106年及107年全年)等重要內容。</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1. 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連續三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最高等級評價殊榮。</p> <p>2. 本公司於第三屆(105年)公司治理評鑑中有關取得處分資產公告事項，因海外關企申報程序與國內法令規定有異，本公司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擬定改善計劃公布予各關企執行之。</p> <p>3. 本公司已於107.4.25公告由機電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暫時代理行使總經理職務，邱純枝董事長免兼總經理一職，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p> <p>4. 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評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p>



註 2：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3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註 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 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li> <li>● 參加國內外投資論壇</li> <li>● 投資法人來訪</li> <li>● 投資人關係/股務專屬信箱—專人立即回覆</li> </ul>
員工	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員工權益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員工意見表達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資會議—1 次/每季</li> <li>● 員工季會—1 次/每季</li> <li>● 高階主管座談—1 次/半年</li> <li>●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 次/每季</li> <li>● 職工福利委員會</li> <li>● 一流雙月刊—1 期/每兩個月</li> <li>● 員工滿意度調查—1 次/年</li> <li>● 提案改善</li> </ul>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行銷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綠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服專線—不定期</li> <li>● 經銷商座談—1~4 次/年, 不定期經銷商巡訪</li> <li>● 售後服務追蹤—每次服務及事後電話訪談</li> <li>● 官網及媒體—不定時更新</li> <li>● 滿意度問卷調查—1~4 次/年</li> </ul>
供應商	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人權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評鑑—不定時</li> <li>● 供應商考核—1 次/每季</li> <li>● 供應商輔導—不定時</li> <li>● 採購聯繫—不定時</li> <li>● E-procurement—不定時</li> </ul>
當地社區	職業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 社會參與 志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定時</li> <li>● 工業區區域聯防—1 次/每季</li> <li>● 公司網站設置溝通信箱 —不定時</li> <li>● 志工活動—不定時</li> </ul>
NGO 非政府組織	環境保護 社會公益 勞動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財務資訊揭露—不定期</li> <li>● 會議參與—不定期</li> <li>● 活動協辦—不定期</li> </ul>
政府單位	法令法規符合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管理 能源使用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不定期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建元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	✓	✓	✓	✓	✓	✓	✓	✓	2	-
其他	高啟全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11 日至 107 年 0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林建元	2	0	100%	
委員	鄭丁旺	2	0	100%	
委員	高啟全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公司已有明確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次年度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時，檢討各面向績效及改善，並呈核；另，針對重點營運目標、經營績效、人才培育與傳承及綠色節能產品開發等，則每月及每季檢討達成績效 <b>並和主管之薪資連結</b> 。	尚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隨時掌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訊息，每年除營運管理外也會舉辦環境、職安、法規及企業社會責任趨勢等相關訓練，也會參與外部相關訓練或研討會，藉此凝聚員工共識，達成公司永續願景。	尚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設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主席為總經理，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協理)為當然委員，下設CSR工作小組；委員會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追蹤東元CSR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並彙整公司CSR相關績效，編制、出版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東元CSR執行成果不定期向董事會 <b>進行專案報告</b> 。	尚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為提供同仁薪資保障及做為合理之管理，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定「本公司提供所有員工合理、具競爭性，且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最低標準工資」，在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獎勵連結，設有《考核辦法》與《員工績效管理及輔導辦法》；在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之連結體現，本公司制定有《方針管理實施辦法》，並將人才與制度、前瞻佈局等列為重要考核指標，即是為呼應企業社會責任之以人為本與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使命。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開發IE3/IE4高效率馬達、變頻器、一級能效及節能省水標章之空調家電及等產品，於使用端節省客戶能源耗用；製程也改用高效率馬達、節能燈具等節約用電並使用EMS監控最佳能源使用；另，馬達之小型化、馬達外殼使用矽鋼屑及廢鋼再生物料鑄造、運輸包裝減化及容器回收再利用等減少資源耗用；冰箱、空調產品開發使用R600a及R32等環保冷媒，大幅降低製造、產品服務及報廢端產生冷媒逸散排放之溫室氣體效應；由各面向努力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尚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依據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	尚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對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公司之營運活動秉承「節能·減排·智能·自動」之願景展開，發展風電、太陽能、車電馬達之綠能產品及高效節能產品，並在製程執行節能減排方案，期許對節能減碳盡最大貢獻；另，東元於101年度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以確保資訊數據之準確性，作為節能減碳之基礎，並揭露於每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	尚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於公司公開之公佈欄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考核辦法、員工請假規則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為體現對人權的重視與行動力，制定有「東元電機人權政策宣言」，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此外，另要求供應商於簽約同時，簽立「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共同為人權盡一份心力。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公司設有同仁「意見箱」，供同仁直接與管理階層溝通及即時服務同仁。在員工獎懲部份，設有員工獎懲處理程序，除規範懲處須有進行客觀的調查與瞭解實情，就重大懲處則設有人評會組織予以協助；為防止工作場所任何舞弊或不平等待遇之發生，設有電子信箱申訴管道(<a href="mailto:HRI@teco.com.tw">HRI@teco.com.tw</a>)；確保員工免於職場暴力及不法侵害，設有職場暴力諮詢、申訴信箱(<a href="mailto:HRP@teco.com.tw">HRP@teco.com.tw</a>)；為防範職場性騷擾，訂定「性騷擾案件申訴及處理辦法」，妥適處理員工提出之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俾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p>	尚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及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另，設備安全防護及個人安全護具皆要求依標準規範執行並定期由主管主導做安全巡查督導落實執行，並每季由總經理主持職安委員會(勞方代表1/3)，審議各項管理及訓練確實執行，確保員工職場安全。</p>	尚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相互溝通意見，協商解決問題。</p> <p>為傾聽同仁聲音，董事長以及各階層主管亦會不定期舉辦座談會瞭解同仁的任職狀況與對公司的建議。此外，就公司之經營成果，總公司每季辦理季會活動，由董事長說明該季經營成果與管理方針。在與工會互動方面，每年董事長進行兩次與工會幹部之座談會，與工會交流意見，創造勞</p>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雙贏。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採專業職系與管理職系雙軌發展所需能力，並結合員工個人發展計畫(IDP)進行追蹤與確認，同時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訓練方式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廣知識見聞。透過全體員工每半年進行一次績效考核，與直屬主管進行績效面談，充分溝通個人職涯發展計畫。此外，制度化的升遷管道及職務輪調發展制度，增進同仁職能多樣發展性。建構完整的職涯發展途徑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尚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於各流程均依循 ISO 9001 / ISO/TS 16949，採用過程導向；從售前、售中管理至售後服務，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並透過顧客回饋，構成一個循環體系，達成完整顧客服務體系：如有顧客抱怨，第一線處理人員(0800/客服業務/技服)立即了解顧客狀況，進行確認及澄清，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後續並進行列管、追蹤，並在責任單位回覆後，回覆給客戶。	尚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公司對於產品安全規範、可靠度、功能等特性，都有通過CE、IEEE、CNS、CQC、...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尚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會要求供應商填寫本公司自製之問卷，包含供應商之人權及環境。	尚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依本公司制式「供應商交易(原物料)基本契約書」第四十一條註明。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於東元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以供各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及績效；且從101年版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開始均經過第三方查證通過，確保資料之可靠性。</p>	尚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透過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以「科技」支持人文臺灣，鼓勵臺灣科技創新，舉辦「Green Tech」國際競賽，延伸「節能·減排 智能·自動」的公司願景，鼓勵青年學子投入節能減碳的科技研究；連續24屆(1994~2017)舉辦東元獎，在「電機／資訊／通訊、機械／能源／環境、化工／材料、生物／醫工／農業」四大「科技類」及「人文類」領域有近132位得獎者，堪為國內科技菁英努力及科技人文獎項的標竿；以「創造力教育」厚實人文臺灣，致力於科技創新與升級活化學校教師的教學模式，打開其教學視野及激勵教學熱情，促進偏鄉學童也可以享受高品質的學習機會及教育資源；以「傳習教育」豐富人文社會號召各界挹注資源，建置資源供需平台，提供傳習相關技術支援，支持原住民族群永續發展，讓只有語言，沒有文字的台灣原住民族群，可以蓬勃發展，源遠流長。</p> <p>(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資訊，揭露於東元企業社會責任網站 (<a href="http://tecocsr.teco.com.tw/">http://tecocsr.teco.com.tw/</a>)。</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5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ISAE 3000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組織GRI G4綱領確信通過。</p>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主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以履行誠信經營。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尚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與人力資源中心共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並由董事會稽核小組於106年9月份執行相關查核作業，並於106年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p> <p>(三)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全體同仁不得收受好處，避免同仁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進行申訴或檢舉。</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之教育訓練，於新進人員訓練、新任主管訓、人/法/財專業課程時，講授宣達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6年舉辦共2堂課程，107年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舉辦3堂課程。</p>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在檢舉制度上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有關員工道德規範，並設計檢舉信箱integrity@teco.com.tw，受理單位為人力資源中心、董事會稽核小組、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等三單位，並由稽核小組專責處理。</p> <p>(二)本公司所訂「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第28條有載明檢舉方式與流程，並在第28條第3項陳明有關對檢舉人之保密機制。</p> <p>(三)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第28條第3項載明對檢舉人保護機制，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p>	尚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上揭露執行情形。</p>	尚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目錄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目中，投資人可逕登入 <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06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小時
常務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小時
常務 董事	黃呈琮	106.12.13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 決策運用	3小時
		106.12.14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經營之公司治 理新趨勢	3小時
常務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6.1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 規與實務	3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小時
常務暨 獨立 董事	林建元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小時
獨立 董事	吳靜雄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小時
獨立 董事	鄭丁旺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小時
董事	黃茂雄	106.8.8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 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黃博治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董事	郭獻生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董事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代表人扇博幸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產品責任到公司治理 談企業風險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葉明峯	106.5.11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風險管理趨勢與實務分 析	3 小時
		106.5.19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評鑑看股東權 益維護與平等對待股東	3 小時
董事	茂揚(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祥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 3.106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總經理	邱純枝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副總經理	連昭志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 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 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執行顧問	林弘祥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協理	林勝泉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協理	蔣世堅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協理	張松鑛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協理	陳國榮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協理	彭繼曾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協理	高飛鳶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最新平台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小時
協理	葉文中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6.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規與實務	3 小時

#### 4.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邱純枝	94.06.01	107.04.25	免兼

註 1：已於 107.4.25 由連昭志副總經理暫時代理行使總經理職務，邱純枝董事長免兼總經理一職，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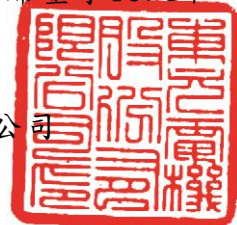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7年 3月 26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司須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6/03/24 1.董事會決議於 106/06/16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  
2.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營業收入 49,923,83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76 元，並擬訂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88 元，合計新台幣 1,762,370 仟元，相關財務報告與股利分派將提請 106 年股東會決議。  
3.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 NT\$283,999 仟元、董事酬勞 NT\$125,333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相關決議數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董事會決議終止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GDRs)，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終止海外存託憑證及存託合約相關事宜。
- 106/05/12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1~3 月合併營業收入 11,916,183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27 元。
- 106/06/16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8 元。  
(3)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06/06/16 ※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6/07/11，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762,370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0.88 元，股息發放日為 106/07/31。
- 106/06/16 ※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20 億元為上限，募得價款之用途為償還借款，並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106/08/11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1~6 月合併營業收入 24,989,42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82 元。
- 106/11/13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1~9 月合併營業收入 37,667,30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25 元。
- 106/11/13 ※董事會決議，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投標依合約互保規定，新增背書保證金額 4,010,000 仟元，並於所參與大型工程 未得標 或 得標後至工程完工結案結束相關業務時，解除相關背書保證責任。
- 107/03/26 1.董事會決議於 107/06/15 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  
2.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營業收入 50,942,52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56 元，並擬訂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86 元，合計新台幣 1,722,316 仟元，相關財務報告與股利分派將提請 107 年股東會決議。  
3.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 NT\$250,553 仟元、董事酬勞 NT\$111,357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相關決議數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106 年度股東常會(106/06/16)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7.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8 元。	1.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8.2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除息基準日為 106/07/11，現金股息已於 106/07/31 起發放。
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8.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